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暂行办法

(二〇一八年七月修订)

校发[2000]48号

为了加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培养工作,激励研究生的科学与创新精神,提高研究生学位 论文质量,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一、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条件

优秀学位论文须获得同行评阅专家的一致好评,经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优 秀博士学位论文须同时符合以下7个方面的评选条件:

1、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论文选题为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对国民经济、科学技术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 实用价值,研究方向明确。

2、论文对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综述与总结:

综合、全面地反映了该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归纳、总结正确。

3、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的创新性:

探索了有价值的现象、新规律,提出了新命题、新方法;纠正了前人在重要问题的提法或结论上的错误,从而对该领域科学研究起了重要的作用;创造性地解决了该领域中的关键问题。

4、论文创造性成果及效益:

在校期间在国内外重要刊物上发表了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若干篇文章,被国际著名检索 SCI、EI、ISTP 收录;出版专著,获得了较高奖励;论文成果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

5、论文体现的理论基础与专门知识:

论文体现出作者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6、论文体现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采用先进技术、设备、方法、信息,进行了 论文研究工作;论文研究的难度较大、工作量饱满。

7、写作与总结提炼能力:

论文语言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善于总结提炼。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的内容与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的内容相同,适当从宽掌握。

二、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1.我校每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与校学位委员会授予学位工作同步进行, 一般每年进行2次。

- 2.学位论文经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者,填写《北京科技大学优秀 学位论文审批表》。审批表应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成果栏中的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 及论文首页复印件;专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复印件。
- 3. 学院根据系(所)推荐名单,组织申请人公开报告论文,由专家或院、系领导评议,向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推荐。各学院亦可根据本办法精神自行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和程序。
- 4.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评议并投票表决,在上报人数限额内得到三分之二或以上与会委员同意者,其审批表(含所附的证明材料)于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5日报校学位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 5. 学院上报人数限额: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次不应超过授予硕士学位人数的 5%;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次不应超过授予学位人数的 10%。每次所授学位人数不足 20 人(硕士)或 10 人(博士)时,可以上报 1 人。名额应严格控制,宁缺毋滥。
- 6. 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上报材料,对申报者的导师推荐意见、评阅人意见、答辩委员会意见进行评分统计,根据全校限额(与学院限额相同)择优审定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 7. 审定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名单在校内公布,7日内无异议者,优秀论文评选结果正式生效。
- 8. 评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名单在校内报刊和布告栏公布,并向论文作者颁发优秀学位论文证书和奖金。获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奖金为 500 元,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奖金为 1000 元。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校研发[1998]5号)和《北京科技大学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办法》(校发[1999]58号)废除。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